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2734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劉世芳等16人，鑑於無照駕駛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經查104年至106年，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取締之無照駕駛案件數逐年增加，三年案件數分別為188,606件、213,651件、235,541件，案件數年增幅率均高於百分之十，為達有效嚇阻，守護廣大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上修無照駕駛之罰鍰為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上限上修為現行規定兩倍，下限則無更動。
- 二、增訂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針對五年內無照駕駛再犯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以達有效嚇阻。
- 三、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針對縱放無照駕駛者駕駛其汽車之汽車所有人，加重其處罰為依法處以罰鍰外並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 四、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配合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汽車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已不得再免予路考，遂針對僅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而駕駛輕型機車者，納入處罰範圍，同時訂定免考機制退場前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之但書免罰規定。
- 五、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無照駕駛」，將其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者。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增訂第六十七條第六項，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提案人：邱志偉 劉世芳

連署人：黃國書 蔡適應 陳歐珀 林靜儀 邱泰源

吳琪銘 蘇震清 何欣純 陳 瑩 鍾孔炤

邱議瑩 施義芳 許智傑 鄭運鵬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u>二萬四千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u>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u></p> <p><u>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u></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爰參酌現行條例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修正罰鍰為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p> <p>二、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駕、吸毒駕駛累犯之處罰，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p> <p>三、修正第五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u>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u>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li> <li>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li> <li>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li> <li>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li> <li>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li> <li>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li> <li>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li> </ol> <p><u>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u></p> <p><u>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u></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li> <li>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li> <li>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li> <li>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li> <li>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li> <li>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li> <li>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li> </ol>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li> <li>二、修正第三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li> </ol>

<p>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u>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u></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p> <p>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p> <p>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p> <p>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p> <p>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p> <p>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u>駕駛輕型機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得前揭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u></p> <p>六、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p> <p>七、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p> <p>八、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p> <p>前項第八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p>	<p>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p> <p>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p> <p>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p> <p>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p> <p>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p> <p>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p> <p>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p> <p>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p> <p>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p>	<p>一、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須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考量四輪車輛之駕駛與兩輪車騎乘特性卻有顯著差異，為確保汽車駕駛人具備駕駛輕型機車應有之技能，增訂規範新申請考驗取得小型車駕駛執照者，不得再免試即可駕駛輕型機車，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另基於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p> <p>三、原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相關款次規定並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p>

<p>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u>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u></p>	<p>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p>	<p>修正第二款將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者。</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p>	<p>將無駕駛執照可吊扣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者。</p>

<p>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前項如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而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p>	<p>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一、修正第五項規定，將前四項無照駕車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類型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p> <p>二、增訂第六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三、原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並將無駕駛執照可吊扣之情形明確臚列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者。</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及第四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而無駕駛執照可供吊扣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p>	<p>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p>	<p>將無駕駛執照駕車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之情形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者。</p>